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漓江理财”系列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招深BG-2020-SYLC-02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受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吴东

法定代表人：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负责人：岳鹰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桂林银行“漓江理财”系列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系列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该系列理财产品项下各期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人。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甲方应保证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自行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负责。乙方对本系列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当双方签署本合同，本合同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的桂林银行“漓江理财”系列理财产品项下所有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甲方发行的该系列理财产品项下单期理财产品委托乙方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合同。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系列理财产品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所募集并且

按照本合同交由托管人托管的一切现金类资产。

(二) 甲方在各期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 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 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

(三) 甲方在各期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文件的样本(需加盖甲方预留印鉴), 包括但不限于《桂林银行“漓江理财”系列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 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 并经过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 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二条 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保管

(一) 理财资金保管

1、理财资金保管原则

①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 确保依本合同保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保管财产之间相互独立。

②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 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保管的理财资金。

③乙方对理财资金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确保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④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 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⑤乙方的保管职责始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 终于系列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系列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②托管账户名称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漓江理财系列理财产品”(以实际开立为准)。所留印鉴为乙方印鉴。在系列理财产品存续期间,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撤销托管账户, 亦不得更换预留银行印鉴, 否则由此造成的理财产品财产损失, 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并提供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③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二）债券资产保管

由于现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限制，本系列理财产品投资形成的债券类资产登记在甲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债券账户上，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管。甲方保证银行间债券的回款账户为托管账户，否则对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定期制作本理财产品持有债券的清单，加盖甲方公章后提供给乙方。

第三条 理财资金划拨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指令的形式及指令启用函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或指令扫描件。

在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指令启用函。

电子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甲方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指令启用函内容需要变更的，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

传真或电子邮件指令启用函内容包括甲方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指令的业务类型、发送和接收传真/电子邮件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指定电话号码等。指令启用函内容需要变更的，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

（二）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

1. 授权通知的内容：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及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写明生效时间，未注明生效时间的以授权通知的落款日

期为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乙方确认收到授权通知原件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的，则以乙方确认收到授权通知原件的时间为授权通知生效时间。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更换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及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乙方电话确认收到新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新授权通知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的，则以乙方电话确认收到新授权通知的时间为新授权通知的生效时间，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

（三）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四）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甲方选择以下（1）的方式向乙方发送指令：

（1）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乙方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对于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

送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和电子指令启用函。甲方也可以通过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具体操作方式按照以下第（2）款甲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指令执行。

（2）甲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指令

甲方选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指令的，对于甲方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指定邮箱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甲方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和传真或电子邮件指令启用函（附件五）。

在甲方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且经乙方同意后，可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指令。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乙方需通过录音电话与甲方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

2. 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甲方通过乙方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或电子直连、《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向乙方提供与电子指令相关的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指令或附件发出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乙方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乙方。对于通过甲方选择的指令发送方式发出的指令及其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本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审核、操作时间（不少于2小时）。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15:00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2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15:00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不保证当日出款。

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乙方仅审查指令要素是否齐全，指令上的

印鉴签字/章是否与预留的印鉴签字/章表面一致,乙方通过肉眼识别的方式审核指令上加盖的印鉴是否与预留印鉴一致,加盖的印鉴和预留印鉴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即视为表面一致性审查通过,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乙方不承担审查义务。

甲方发送指令时应同时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但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乙方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撤销传真指令,甲方应在原传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撤销”等字样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乙方,并电话通知乙方。撤销电子指令,甲方应通过相关系统撤销,系统功能不支持撤销的,应参照撤销传真指令方式撤销电子指令。

(五)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 当乙方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及准确。乙方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在指令形式审查通过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3. 根据交易规则,乙方若只能事后发现甲方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在及时向甲方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甲方的投资监督职责。在尽到了投资监督义务后,对于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托管财产造成的损失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六)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规定期限内纠正有权根据监管要求报告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理

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指令若以电子形式发出，则甲乙双方分别保管，乙方仅保管成功接收的电子指令。

（八）相关责任

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仅履行表面一致形式审核职责，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会计核算

（一）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甲方负责对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进行估值核算，并对估值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对甲方的估值结果进行复核。由于甲方估值结果错误造成理财资产或投资者损失的，乙方予以免责。

（三）甲方应在月初2个工作日内，制作本合同项下各期理财产品存续规模的清单，加盖甲方预留印鉴后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指定邮箱方式提供给乙方。

（四）甲方为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办理本理财产品每期产品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资金运用有关的信息。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资金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9. 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0. 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
11. 根据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如客户身份识别所需资料、受益所有人识别相关材料等。
12.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
2. 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理财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 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 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甲方住所地银监局。

7. 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和甲方予以赔偿。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2）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3）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5）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6）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7）主会计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8）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 （9）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10）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运用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向方面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不得投资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1. 各期理财产品的管理方式、运用范围、投资比例需符合该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第七条（三）1的规定。对于不符合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

3. 乙方不对理财产品资金划付后的使用过程承担监督与核查的职责。

第八条 托管报告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托管报告内容见附件三。

第九条 托管费

乙方按照本托管合同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可优先于管理费得到支付。

托管费由乙方于各期理财产品每次收益分配时进行收取，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费账户。理财产品财产不足以支付托管费的，由甲方先行垫付。

乙方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大额支付号：

第十条 理财产品清算

1. 每期理财产品终止时，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受托人账户。如提前终止，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且第一期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本合同随最后一期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

（三）受托人变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选择与新任受托人签署新的托管合同。

（四）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保银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6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

裁裁决另有规定,各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桂林银行“漓江理财”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